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意见： 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

2018年6月27日